

第 202.53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22 至第 202.26 號行政命令，包括第 202.32 號行政命令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但紐約州財政稅務廳 (Tax and Finance) 廳長批准延期支付銷售稅和使用稅而不必繳納罰金的條款除外，以及第 202.44 和第 202.45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 202.33、202.34 和 202.35 行政命令，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此外，本人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45 號行政命令包含的命令擴展了第 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10、202.11、202.13、202.14、202.28、202.31、202.34、202.35 和 202.41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這些行政命令分別關閉或限制公共或私營商鋪或公共場所，只要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規定的公共衛生和安全標準得到滿足，則這些地區將獲准繼續實施本州第四階段的重新開放，直至並除非後續因未來的行政命令而修訂或延長，但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紐約市地區視作已達到第四階段行業重新開放要求的公共衛生和安全標準，但進一步規定，該地區的零售商場和低風險的室內藝術和娛樂場所的室內公共區域繼續關閉。
- 此外，第 202.50 號行政命令規定，在符合公共衛生和安全標準的地區，允許零售購物中心的室內公共區域開放，進入本州重新開放的第四階段，現對此進行修訂，規定紐約市地區的購物中心室內公共部分繼續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